**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开放课题是重点实验室对外开放和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是重点实验室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的必要补充。依据《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为充分发挥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在环境因素与人群健康及相关领域的研究优势，加强学术交流，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开放课题的设立**

依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相关研究进展确立开放课题主要资助方向和重点研究领域，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在实验室网站公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二、开放对象**

1、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疾病预防和控制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向实验室提出课题申请，重点鼓励中青年研究人员申报。

2、申请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副教授）以上职称。

**三、开放课题申请**

1、申请人根据每年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于规定的时间内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申请书。

2、开放课题须符合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项目的目的意义明确，立论依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外及国内著名高校或研究院所优秀青年研究骨干。

3、申请书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人员及资助额度。

4、对确定资助的项目在实验室网站进行公示，然后向申请人发出正式通知，同时申请人成为实验室的访问学者。

**四、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1、开放课题执行期为2年，特殊情况不超过3年。对一些需要持续较长的重大课题应分阶段申请，资助金额采用一次核定按年度分期拨付。

2、每项开放课题资助额度为2-3万元，特别优秀者根据其预期成果可适度增加，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

3、课题经费不拨入申请人所在单位，限在重点实验室内由课题负责人自行安排使用。开放课题经费包括材料费、小型仪器购置、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和差旅费等。经费使用按照河北医科大学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经费拨款分两次进行。课题申请者在收到项目资助通知书之日起，即可获得总资助额的40%，待有一篇论文被发表（或录用）后，再拨清余下的60%。

5、开放课题完成后的结余经费可顺延一年使用，用于支付在课题支持下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参加学术会议的注册费等。

6、实验室对开放经费使用情况实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发现有违规行为时，实验室有权减少或暂停经费资助。

7、课题负责人如果完不成计划或研究方案中途出现问题时，实验室主任有权终止、调整或取消课题资助。

**五、开放课题研究成果管理**

1、开放课题须至少发表被五大检索（SCI、EI、CA、ISTP、ISR）收录的论文1篇，影响因子不低于2.0，资助额度提高时成果数量要求可适当增加。

2、开放课题形成的成果、论文、专利等，产权单位须为本实验室，根据情况可将其现有单位注明为第二单位。成果须注明由本实验室资助。

3、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结束前一个月需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总结与研究报告，全面总结课题进行情况。同时须向实验室提交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鉴定成果、获奖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对各种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及目录清单进行归档。课题负责人如果拒绝向实验室提交上述资料，实验室有权停止经费支付；再次申请时，实验室将不予考虑。

4、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六、附 则**

本管理办法由河北省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